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112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存在无效预算安排等情况 4
（三）热点分类不明确 5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5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6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6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6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6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7
（三）重视测算过程，提升项目热点分类的意识 7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7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7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预算项目共计有6个，审核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3,275,804,407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6个，项目预算金额2,381,730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3个，项目预算金额3,273,422,677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167,447.00	
2	社会保障缴费	299,055.00	
3	住房公积金	155,604.00	
4	一般公用经费	86,160.00	
5	工会经费	2,880.00	
6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670,584.00	
合　　计		2,381,730.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土地出让业务专项经费	15,379,997.00	
2	征地与拆迁补偿专项资金	2,493,592,680.00	
3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专用经费	764,450,000.00	
合　　计		3,275,804,407.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出发，分析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相关制度规定，根据目标编制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支出结构及预算资金是否予以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

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6个人员类、运转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3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81.17分，综合评分等级为“良”，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2个、评分等级为“中”的1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存在无效预算安排等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涉及政府采购类的项目未及时上传与项目有关的会议纪要、政府采购文件、采购申请、批复、

采购合同、具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业务约定书、项目概算表等与项目相关的补充性文件，如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专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764,450,000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政府采购，但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与该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合同、会议纪要、采购申请、批复、具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业务约定书、项目概算表等资料。

二是无效的预算安排项目。项目预算安排主要是对专项经费进行下一年的计划，以便财政能合理安排资金，上传上年预留经费项目的工作汇总材料显得不合理。如土地出让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绑定政策文件多为2022年工作情况汇总，但无法确定2023年度是否开展相关活动。

（三）热点分类不明确

未进行热点分类，如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专用经费项目和征地与拆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都没有注明该项目属于何种类别的热点项目，导致无法判断该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专用经费项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都是“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报批10,000亩”。

二是部分项目缺少可量化指标。如征地与拆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年度目标为“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工作要求统筹组织

开展安宁市辖区范围内土地征地拆迁及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工作”，这些目标部分是定性的目标，没有将目标进行量化。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征地与拆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属性应该是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如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专用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属性应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

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测算过程，提升项目热点分类的意识

项目预算申报时，根据预算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问题，预算申报时按项目热点进行分类。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目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

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